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拟对 2024 年 12 月及以后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的部分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及 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之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 性质和使用情况, 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公司结合固定资 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 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 拟对2024年12月及以后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的部分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2024年12月以前的固定资产折旧 年限保持不变。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公司拟对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变更的原因

随着房屋建造技术的进步及建筑材料的更新迭代,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较原 有的房屋建筑物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更高规格的建筑材料和施工标准。公司

最新土建设计方案的一般说明,适用于抗震设防致度为6-8度的一般框架结构,本工程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丙类),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场区特征周期为0.65s;本工程上部结构抗震等级:四级,上部结构的嵌固部位为一层楼面(-0.600、±0.000);本工程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基础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公司结合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不足50年等因素,作出适度调整部分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2、公司拟对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的原因

公司最近拟投产的机器设备主要有造纸机和供热电汽设备及配套。新购置造纸机及配套,据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说明,该设备较传统的造纸机,采用先进的材料应用、精密制造工艺赋能和智能监控与维护体系护航,在精细呵护下可安稳运行20年以上。新建供热电汽的主要设备锅炉和汽轮机及配套,公司现有的供热电汽设备自2012年投入使用以来至今已有12年之久,该设备在公司的精良保养运行下,其产汽、电效率仍保持着良好状态,公司管理层预计在现行的运行及保养环境下,该设备可再使用8年以上。因此,公司拟适度调整新购建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综上所述,为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公司拟将2024年12月及以后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变更调整为5-40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5-20年。公司以后新购建固定资产均以上述的评判方式进行合理的折旧年限估计。

(三) 变更内容及变更日期

本次变更预计使用年限的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自2024

年12月起执行,适用于2024年12月及以后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2024年12月以前已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保持不变。

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对比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变更前折旧	变更后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年	5-40年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20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对2024年12月及以后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2024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森林包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反映了森林包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